

当休整，增强身体素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国家分别于1953年至1955年、1985年后两次实行年休假制度。1953年享受对象为：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县长以下（含县长）工作人员。年休假时间均为10天。1955年1月，根据国家政务院通知，干部年休假制度停止执行。1985年7月1日，重新实行干部年休假制度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（不含按规定享受寒暑假或其他休假待遇人员），凡参加工作时间满10年至20年者，每年休假10天；满21年至30年者，每年休假15天，31年以上者每年休假20天。

第五节 保健食品

实行保健食品制度是给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职工一定营养，以增强身体抵抗力的一项措施。

全县实行保健食品制度，是从1962年开始的。根据工种不同分为甲、乙、丙等三种，发放原则、范围与等级标准为：

接触有毒物质（如铅、汞、锰、铬、砷、氯、氟、硫、磷、有机诱剂）的工种，接触粉尘（如水泥粉尘、煤粉尘、石灰粉尘、石棉粉尘、石英喷砂、磷矿粉尘、铸造粉尘、金属粉尘等）作业的工种，接触放射性作业（如X光放射等）的工种，潜水、沉箱等水下作业工种，和高温作业的工种（如锅炉工、铸造工等）。

1962年至1972年，甲等（为接触严重的有毒物质的工人和水下作业人员）每人每月8元，供应肉2斤、食油半斤、糖1斤、黄豆3斤；乙等（从事井下、高空、低温作业的工人和接触一般有毒物质的工人）每人每月6元，供应肉1斤、食油半斤、糖1斤、黄豆3斤；丙等（为连续作业位置的温度在37℃以上或间断作业位置的温度在40℃以上，体力消耗较大的高温作业工人）每月每人4元，供应肉1斤、食油半斤、糖1斤。1965年8月取消了甲等乙等的黄豆供应。

1971年，新建、扩建单位开始实行保健食品制度，其标准参照原规定。

1973年，供应保健食品由按月计算发给改为按天计算发放。标准为：甲等每人每天0.30元、乙等0.20元、丙等为0.15元。1979年11月至1986年2月，主要副食品提价以后，甲等每人每天0.35元、乙等0.25元、丙等0.20元。

至1986年，全县享受保健食品职工人数为1977人，其中，甲等96人，乙等1160人，丙等721人。

第六节 防护用品

解放以后，党和政府非常关心职工的安全和健康，免费发给职工个人防护用品。规定工作服原料一般工种为劳动布，少数工种为的确良、毛呢。

一、种类

职工个人和集体使用的防护用品计有12类，即如防尘口罩、面罩等防尘用品；防毒服、防毒面具、口罩、手套等防毒用品；防酸、碱用品，如化学纤维、橡胶、人造革、塑料制品等。还有如耐油制品类，耐油靴、鞋、手套；绝缘用品类，绝缘手套、鞋、靴等；耐高温用品类，电焊面罩、手套、有机防护眼镜等；防打击用品类，安全帽、各种防护眼镜、眼罩等；防放射用品类，有机玻璃操作箱、有机玻璃面罩；防水、防雨用品类，胶雨衣、长统或半统胶鞋等；涉水作业用品类，救生衣、救生圈、下水衣裤等；高空作业用品类，安全带、安全网；以及其他防护用品。

二、发放原则和范围

职工个人保护用品的发放原则是：（1）应当按照劳动的条件发给工人防护用品，以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。凡必须发给的给以保证，可发可不发的根据具体情况不发或少发（或延长使用年限），不统发的坚决不发。（2）不同企、事业单位，劳动条件相同的同类工种，发给同等级防护用品；工种相同，但劳动条件不同的，发给不同等级的防护用品。（3）物尽其用，交旧领新。

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固定工、临时工、合同工、亦工亦农人员、半工半读的学生以及跟班参加生产劳动的干部、工程技术人员等都可发给（借用）个人防护用品。

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、保管、发放等工作，由企业、事业单位行政或供应部门负责，安全技术部门和工会实行监督检查。